



监理通知单（安全文明类）

工程名称:义县珈煜 6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A.0.104—SGTP2017059-001

施工项目经理部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		建设单位签收人 姓名及时间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致: 山东海之晟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(施工项目经理部)

事由: 关于光伏区支架组件安装施工时的安全文明问题

内容:

2017年4月28日下午我监理部(徐文龙、程绍兰、孔令才)和业主部(何翔翔)巡视现场时发现施工人员在支架安装时未做任何高空防护措施,见附图;施工人员在运送材料过程中存在砸、扔的情况。

针对以上问题,我监理部要求你单位立即做好高空作业防护措施后再进行施工,并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,严格按照系统集成事业部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(已发给你单位项目部),要做到安全管理制度化、现场布置条理化、机料摆放定制化、作业行为规范化、环境影响最小化;否则我监理部将考虑对该单位进行停工整顿、并与业主协商对该单位进行严格考核。

如对本监理通知单内容有异议,请在24小时内向监理提出书面报告。

附件共 1 页,请于 2017年4月30日 前填报回复单(B.51)。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:

总监理工程师/总监理工程师代表(签字):

2017年4月28日

注: 1、本通知单分为质量控制类(A.0.101)、造价控制类(A.0.102)、进度控制类(A.0.103)、安全文明类(A.0.104)、工程变更类(A.0.105)、其他类(A.0.106)。

2、本表一式三份,项目监理机构、施工项目经理部、建设单位各一份。